



---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0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秘书处致意，并谨针对安全理事会第 1673(2006)和 1810(2008)号决议，提出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本国执行情况的增补资料。请参见所附订正汇总表，订正资料均以红色标示。\*

芬兰谨通知委员会，《化学武器法》(346/1997)、《核能源法》(990/1987)，《核能法令》(161/1988)、《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法》(562/1996)和《刑法典》(39/1889)的相关修正案均载入汇总表，政府关于核能使用安全的法令(734/2008)也于 2008 年发布。如汇总表所示，芬兰加入了 2009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 2007 年《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另外，芬兰还愿借此机会提供若干增补资料，说明汇总表所列援助情况。第一，芬兰向亨利·史汀生中心自 2006 年以来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项目提供了支助，并将继续这样做。该举措通过区域和国家讲习班和其他活动，致力于查明各种与执行该决议有关的发展需要，然后相应提供适当援助。迄今为止，该举措促进了加勒比和中美洲以及中东和东非发展合作与不扩散工作之间的协作。该举措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委员会进行了密切合作，今后几年将针对新的区域开展工作。

第二，芬兰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化学武器公约》，自 1990 年以来一直在提供化学武器核查方面的培训，以防止化学武器扩散。考虑到上述安全/发展模式，培训工作还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可适用于其他论坛的分析化学技能。

第三，芬兰自 2004 年以来一直在参与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方案，为销毁化学武器、改善核安全、保障核材料安全和防止俄罗斯、乌克兰和吉尔吉斯斯坦

---

\* 本普通照会提及的汇总表已交给委员会秘书处，可到其办公室查阅。



共和国境内核走私活动提供了支助。芬兰承诺今后继续支持不断发展扩大的全球伙伴关系。

2011年4月20日

---